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